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单位（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

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海口市龙华区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预算单位共有29个编制，实有2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实有0人；事业编制29人，实有29人。

一、主要职能

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

2.负责牵头协调各职能单位派驻在街道的机构，共同处理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事务。

3.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开展群众文化、科普、体育、校外教育及卫生保健工作，树立文明新风。

4.负责辖区内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管理、退休及自主择业人员社会化管理、民兵、征兵、防空等工作。

5.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外来人口管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保护老人、儿童、妇女、残疾人和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6.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门前三包、环境保护、市政、爱国卫生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7.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卫生保健、统计、侨务、民族宗教事务、食品安全、三防等工作。

8.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9.参与城市建设，危房改造及住宅小区的管理工作。

10.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11.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16.4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616.4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16.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4.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18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16.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52万元，主要是人员调整及社保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14.24万元，占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11万元，占1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1.90万元，占1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7.18万元；占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14.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74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4.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28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纳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7.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6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4万元，主要是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3.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3万元，主要是基数增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7.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8万元，主要是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7.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8万元，主要是基数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16.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8.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5.91万元、津贴补贴76.50万元、绩效工资190.6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4.0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7.0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9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9.3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54万元、住房公积金47.18万元、医疗费1.7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0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3万元，邮电费3.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87万元；公用经费18.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74万元、培训费7.51万元、工会经费7.15万元。

四、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二）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上年未做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616.43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或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616.4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616.4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61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6.4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金宇街道办事处本级、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城市管理执法中队、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党建工作站。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186.6万元, 金宇街道办事处本级3193.26万元，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运行经费预算616.43万元, 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城市管理执法中队运行经费预算376.9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16.4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单位、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